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调整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光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备忘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远光软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精诚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精诚律师依据对我国现行有效的、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2、精诚律师仅就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精诚律师已取得远光软件的如下保证，即其已向精诚律师提供了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精诚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精诚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4、精诚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远光软件本次调整之相关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6、精诚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远光软件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鉴此，精诚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依据

（一） 本次调整的法律依据

1、《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情形”的第（三）项第4点具体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辞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精诚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之法律依据充分。

（二） 本次调整的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激励对象，金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已辞职。

精诚律师认为，鉴于上述激励对象已辞职，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调整之事实依据充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结果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金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其所获授未行权的 2,532,168 份股票期权不具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收回并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首次授予 8,609,532 份，预留期权 1,645,600 份，合计 10,255,132 份。	首次授予 6,077,364 份，预留期权 1,645,600 份，合计 7,722,964 份。
涉及标的股票	10,255,132 股	7,722,964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2.27%
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91 人，预留期权授予 32 人，合计 123 人。	首次授予 90 人，预留期权授予 32 人，合计 122 人。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上述激励对象辞职后，公司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调整的授权与批准

（一） 本次调整的授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章（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应按照有关主管

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经核查，精诚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合法的授权对本次调整作出决议，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精诚律师认为，远光软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文晶 _____

承办律师：王春杰 _____

张文晶 _____